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辽宁鑫宏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阳市圣博美家金属门窗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本溪晶玻玻璃销售有限公司和第三人辽宁鑫宏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00时整(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在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